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16號

原告 陳倩菱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被告 彭莘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第1頁載明被告之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堪認被告之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起訴主張訴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英國、荷蘭、日本、泰國等地，並非發生於台北市等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